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1年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长江润发健康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1)第 501 号) 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 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事 项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,且需要年审会计师 核查并发表意见,截止目前,相关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 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